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劉竹翠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30103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及附件、附件2-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、附件3-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 (30089586_1130103353_1_ATTACH1.pdf、30089586_1130103353_1_ATTACH2.pdf、30089586_1130103353_1_ATTACH3.pdf、30089586_1130103353_1_ATTACH4.pdf、30089586_1130103353_1_ATTACH5.pdf、30089586_1130103353_1_ATTACH6.pdf、30089586_1130103353_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113年1月17日師大進字第1131000202A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請於規劃 113年度相關活動時，將各級別考試日期納入規劃評估，以增加民眾參加考試意願。
- 三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 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以及112年3月29日修正之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2)。為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



蘭州國中 1130130



OPAA11360007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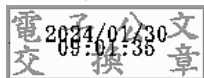


別，不予敘獎。並核給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四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，獎勵標準、申請方式等請參閱附件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